**附件二：评分细则**

本次歌咏比赛主要以音色音质、演唱技巧、感情表达、台风和仪表仪态为评分标准。具体的评分实施细则如下：

**评分标准（总分100分）**

1.舞台效果：表演流畅自然，具有丰富的舞台表现力，台风自然，充满活力，舞台画面富于美感，现场气氛热烈，歌曲内容思想性强、健康向上、符合活动主题。（15分）

2.歌唱水平：气息稳定，声音松弛，演唱音准、节奏鲜明准确，吐词清晰，声音和谐，音色优美，声音洪亮统一，歌曲完整流畅。（35分）

3.歌唱技巧：合唱队员与指挥及伴奏配合默契，能准确把握歌曲的风格、特点，情感表达恰到好处，表现力丰富，节目质量高，完美地诠释歌曲意境。（30分）

4.演员形象：服装整洁，舒展自然，仪态大方，表演人员精神饱满、富有朝气、台风好，上下台纪律良好、行动整齐，形象打扮符合歌曲主题。（20分）

**加分项：（50分）**

1.演唱过程中有相应的表演人员伴舞；（15分）

2.在演唱过程中有相应的队伍队形的转变；（10分）

3.有合唱指挥人员（老师、学生皆可）；（5分）

4.在表演过程中使用道具，舞台渲染力强（道具：小红旗，礼花筒等）；（5分）

5.对歌曲进行创新（歌曲串烧等），表演形式新颖（朗诵加合唱等），效果突出，具有鲜明的特色；（10分）

6.参赛队伍自己制作出优美的背景图（背景视频），具有鲜明的特色、符合歌曲意境。（5分）